**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與私部門相關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中央研究院法制字第1090511343號函修正

本表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4點第2項訂定之

|  |
| --- |
| 本表係提供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或其他負揭露義務之人員，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利管要點）**第5點至第7點、第9點及第11點規定（與私部門相關案件）**，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揭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 |
| **一、個案資訊** |
| **本件揭露案之案件類型為：**□收受與研究有關之捐贈案（利管要點第5點）□接受贊助進行研究案（利管要點第6點）□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案（利管要點第7點）□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使用授權案（利管要點第9點）□借調至營利事業案（利管要點第11點）□其他類型： |
| **揭露人姓名：** | **所屬單位：** | **職稱：** |
| **研究計畫／技術／材料／捐贈指定用途名稱：** |
| **本院技術覽號／研究計畫編號（無則免填）：** |
| **本件揭露案之揭露對象：** |
| **二、顯著財務利益資訊** |
| **1.請問您（包含您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自前述揭露對象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財產上利益？**□否□是；說明如下： |
| 說明：1. 前述配偶包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下同。
2. 前述財產上利益包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股權另於下欄填寫及計算。
3. 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您或您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前開利益者，視為您或您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應合併計算。
4. 因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因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取得的計畫主持人費、研究津貼等項目，不需計入。因兼職而取得的兼職費、顧問費，應計入。
 |
| **2.請問您（包含您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依規定應揭露之股權？**□否（包含持有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但持有比例未達5%之情形）□是；□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說明如下：□持有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持有比例達5%以上，說明如下： |
| 說明：1. 有關股權之部分，係「上市（櫃）公司」者，合計持股比例達5%以上始須揭露；其他公司則不論持股比例皆須揭露。
2. 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您或您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前開股權者，視為您或您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權，應合併計算。
 |
| **3.請問您（包含您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前述揭露對象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否□是；說明如下： |
| 說明：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網頁連結提供如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 **4.請問除了前述顯著財務利益外，您是否有其他可能與利益衝突有關之附加資訊或說明？**□否□是；說明如下： |
| **5.請問您目前是否曾接獲前述揭露對象擬邀請您擔任非執行業務之諮詢委員或技術顧問等職務之邀約？** □否□是；說明如下： |
| **三、聲明** |
| 若經利管會認定，上述揭露之事實可能影響研究計畫或技術移轉業務之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同意並瞭解：1. 配合管理措施並接受利管會的處理意見。
2.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
3.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違反利管要點之案件，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
4. 本人應恪守相關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令。
 |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若於本次揭露後知悉尚有其他須揭露之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本人將於年度揭露時予以揭露。 |
| **此致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 |
| **揭露日：　　　年　　　月　　　日** |
| **簽名：** |